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15,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15,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5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07,8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0,550	99.2771	267,306	0.7031	7,500	0.019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792	99.3014	254,064	0.6683	11,500	0.0303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792	99.3014	254,064	0.6683	11,500	0.0303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053	99.2994	254,803	0.6702	11,500	0.0304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053	99.2994	254,803	0.6702	11,500	0.0304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053	99.2994	254,803	0.6702	11,500	0.0304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53,553	99.3113	254,803	0.6702	7,000	0.0185

2.07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053	99.2994	254,803	0.6702	11,500	0.0304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9,053	99.2994	254,803	0.6702	11,500	0.0304

2.09议案名称：《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54,053	99.3126	254,303	0.6689	7,000	0.0185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90,723	98.8829	417,633	1.0985	7,00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1,690	54.1592	417,633	45.0850	7,000	0.7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张昕、吴佳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逸飞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经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冉昌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冉昌林先生此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后其职务变更为职工董事，原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相应终止。冉昌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冉昌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冉昌林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冉昌林，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冉昌林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357股，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36,752股，冉昌林先生持有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冉昌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冉昌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2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MA1JX5P41T ☐不适用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MA1JX59G8D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周秋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徐娅芝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徐文磊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的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更名前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宏芝"，更名前为"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江苏磊昶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26,3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58,500股，合计不超过6,98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徐州宏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17,000股，合计不超过1,79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

202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关于减持永茂泰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江苏磊昶于2025年8月21日至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6,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徐州宏芝于2025年8月21日至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8.55%减少至47.5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关于减持永茂泰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江苏磊昶于2025年9月1日至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8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徐州宏芝于2025年8月28日至9月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7.55%减少至46.2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3,500	3.44	7,555,600	2.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9/01-2025/09/10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100	0.88	2,459,000	0.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8-2025/09/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宏	101,987,917	30.91	101,987,917	30.91	/	/
周秋玲	5,558,483	1.68	5,558,483	1.68	/	/
徐娅芝	17,551,600	5.32	17,551,600	5.32	/	/
徐文磊	17,550,000	5.32	17,550,000	5.32	/	/
合计	156,898,600	47.55	152,662,600	46.27	--	--

注：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4,70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1%。

博奥生物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战略规划有资金需求，博奥生物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233,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确定遵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等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705,162股
持股比例	8.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705,1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8,214,410	2.01%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8,214,410	2.01%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33,8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55,929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7,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战略规划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其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而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5/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107,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107,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勇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吴新元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32,159	99.7967	475,864	0.1680	99,650	0.0353

1.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1.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2.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2.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81,607	99.7788	523,416	0.1848	102,650	0.0364

2.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244	99.7822	516,779	0.1825	99,650	0.0353

2.04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244	99.7822	516,779	0.1825	99,650	0.0353

3.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2,159	99.7931	482,764	0.1705	102,750	0.0364

3.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5,159	99.7942	482,764	0.1705	99,750	0.0353

3.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5,159	99.7942	482,764	0.1705	99,750	0.0353

4.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0,182	99.7924	477,764	0.1687	109,727	0.0389

4.02议案名称：《